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永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水勝

被告 吳金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永奇有限公司、黃水勝、吳金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壹仟陸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永奇有限公司、黃水勝、吳金飛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第79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13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經查，被告永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由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30762622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且當時被告公司登記股東僅有1人即其董事黃水勝，及被告公司之章程並無清算之相關規定等情，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

01 表及章程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自堪信  
02 為真實。且被告公司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  
03 乙節，有本院114年4月2日中院平民字第1140028270號函在  
0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綜上，足認被告公司於清算範  
05 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具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其股東即被  
06 告黃水勝為清算人即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公司、黃水勝、吳金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9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113年5月22日邀同被告黃水勝、  
12 吳金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及一  
13 般週轉金貸款借據契約，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額度為  
14 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動用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  
15 至114年5月31日為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即  
16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二）被告公司於113  
17 年5月間簽署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並動用如附表編號1所  
18 示借款金額，且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  
19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59（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27  
20 5）計算利息，及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  
21 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2 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  
24 編號1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3年10月24日起未依約還款，尚  
25 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尚欠本金。（三）被告公司於113年8  
26 月間簽署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並動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  
27 借款金額，且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  
28 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59（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27  
29 5）計算利息，及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付息1次，以及於  
30 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本金，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31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1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2 約金。詎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3  
03 年12月24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欠本  
04 金。（四）被告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  
05 所示積欠本金合計4,911,6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6 金，且被告黃水勝、吳金飛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  
07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被告公司、黃水勝、吳金飛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4,911,6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

11 二、被告公司、黃水勝、吳金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  
15 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  
16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交易查  
17 詢、存款利率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  
18 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等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  
19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二）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公司、黃水勝、吳金飛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7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4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楊思賢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1,000,000元	113年5月23日 起至118年5月2 3日止	270,000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75計算之 利息。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641,665元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75計算之 利息。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0元	113年8月23日 起至114年8月2 3日止	1,200,000元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75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2,800,000元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75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